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第二項）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第四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四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予明定。
第二條 依本法六十三條第一項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有害作業，如附表一。 依本法六十三條第二項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有害作業，如附表二。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項目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之。	一、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考量該等有害作業罹患職業病之健康風險較高，爰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類別，於第一項明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有害作業類別。 二、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考量第一項部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有害作業，其罹患職業病之潛伏期可能長達十年至三十年不等，有必要予以長期追蹤，以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三、基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有害作業為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類別，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檢查項目依該規則之規定辦理，惟考量倘有流行病學實證，

	得適時增列其他相關檢查項目，爰另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檢查之項目。
第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作業，其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得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被保險人得逕向保險人申請。	參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之規定，明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對象。
第四條 勞工曾從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前項申請，經保險人審查認有資格疑義，得請申請人至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之。	一、基於部分勞工現職雖因作業變更非從事第二條第二項之作業，及離職或退保之勞工現雖已無從事工作，但因其曾暴露於該作業環境，可能具罹病之健康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對象，其中變更作業者，由其現職之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離職或退保者，由勞工本人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二、考量第一項勞工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過去雖曾經從事第二條第二項作業，但因其未有申請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紀錄，或其所附申請資料不足辨識其暴露之作業環境，惟就該勞工所陳述資料，可能與所定有害作業具關連性，如其已有健康不適症狀，且該症狀與其所暴露之危害有因果關係，保險人於資格審查時若有疑義，得轉介勞工至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醫療機構，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前二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一年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另行公告其檢查及追蹤檢查頻率。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時間為每年一次，考量第二條所定有害作業類別為參考該規則所訂，爰參考其檢查時間，明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頻率。但考量被保險人或勞工從事之作業致病風險倘有流行病學實證，或基於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爰另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另公告檢查頻率，不受一年一次之限制。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經保險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受檢。 前項申請書件及證明單格式，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者外，由保險人另定之。	參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之規定，明定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程序及申請書單格式由保險人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應符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需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授權訂定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並參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之規定，明定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
第八條 前條醫療機構對於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 前項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應依檢查類別，將檢查結果通知下列對象： 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後，應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人。 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後，應通知受檢人及保險人。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通報，得對檢查結果異常者，適時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前項服務及協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	一、為提供個案管理及作為職業病預防政策之參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應將檢查結果予以通報，並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通知受檢者及相關單位。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若未依規定將該等檢查之結果辦理通報，保險人將不核付檢查之費用。 二、為積極保障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者之權益，爰明定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檢查結果之通報後，得主動提供檢查異常者健康諮詢或提醒定期追蹤檢查之相關服務。 三、考量第三項之相關服務涉及醫學專業，爰明定第四項規定，至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如依本法第七十條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其任務之一為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業務；另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之醫療機構，其辦理事項之一，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投保單位及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	考量健康檢查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特種個資，為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及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安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投保單位及保險人，依本辦法所取得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至中央主管機關若依第八條規定委託專業團體或機關辦理，該委託單位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亦即該受託機關亦為該法適用範圍，視同委託機關，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依該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二條所定檢查之費用，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該標準未列者，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檢查費用，由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向保險人申請，保險人審核應核付費用，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支付，並由保險人償付之。 第一項費用之預撥，準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辦理。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等費用，係由職業災害保險費用編列經費，又該等檢查之費用，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支付。考量現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核付及償付方式，係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與衛生福利部會銜勞動部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核付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檢查費用之標準。 二、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檢查於本法中已非屬醫療給付項目，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之建議修正條文案草案已刪除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有關規定，為維持現行與醫療給付費用償付作業之一致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檢查費用之償付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檢查費用之預撥，亦準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經保險人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保險人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為避免申請人未經保險人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致衍生付費之爭議，爰明定申請該等檢查者，應經保險人核定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並依第六條規定持保險人核發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

	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始得至醫療機構實施檢查。
第十二條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誤領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費用者，其溢領或誤領之費用，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因前項情形所領取之檢查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前二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為避免申請人巧取請領之道德危險，爰參考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不符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費用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費用之處理原則。 二、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若不法領取檢查費用，於該醫療機構申報應領費用扣除較為便利，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醫療機構不法領取檢查費用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涉及刑事責任者之處理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作業類別

規定		說明
項次	作業名稱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明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作業類別。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錒及其化合物。	
十	製造、處置或使用溴丙烷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作業。	
十一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二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附表二 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規定		說明
項次	作業名稱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並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條及附表一之規定，明定具致癌性危害或致病潛伏期長之作業，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三氯乙烯。 (二)四氯乙烯。	
四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苯。 (十)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一)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二)砷及其化合物。 (十三)鎘及其化合物。 (十四)鎳及其化合物。 (十五)甲醛。 (十六)1,3-丁二烯。 (十七)錮及其化合物。	
五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